

法規名稱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

修正時間：104.11.10

- 一、為統籌規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輔導事宜，強化輔導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訓練之輔導目的如下：
 - （一）激發受訓人員之團隊精神、榮譽心、責任感與使命感。
 - （二）輔導受訓人員發揮自動自治精神，展現服務熱忱。
 - （三）引導受訓人員參與研習，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有知能。
- 三、本訓練每班應置輔導員一人，助理輔導員一至二人，擔任受訓人員輔導工作。
前項助理輔導員，由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招募志工擔任之。
- 四、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（以下簡稱輔導人員）擔任輔導工作前，應參加文官學院辦理之相關講習，取得認證。
- 五、本訓練之輔導工作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質特性輔導：
 1. 品德方面：引導受訓人員培養廉正、忠誠、責任感、榮譽心及團隊精神等特質。
 2. 才能方面：協助受訓人員學習表達、反應、創意、判斷、思維、見解及溝通等能力。
 3. 生活表現方面：協助受訓人員養成生活規律、服儀整潔、談吐有禮、合群及關懷待人等習性。
 - （二）訓練課程輔導：
 1. 課程學習方面：督促受訓人員準時參與各項課程，按時繳交各種作業，並維持課堂秩序。
 2. 輔導紀錄方面：觀察記錄受訓人員課堂表現，並得協助授課講座辦理受訓人員之考評事宜。
 - （三）身心適應輔導：觀察受訓人員身心狀況，並審酌特殊事由及需要，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；如受訓人員發生偏差行為，應予協助導正之。
- 六、本訓練之輔導要領如下：
 - （一）加強受訓人員輔導考核及生活教育，遵守規定，並以「服務代替領導」之原則，深入接觸受訓人員，正確處理問題。
 - （二）即時處理受訓人員生活設施之維護與各項意見反映。
 - （三）堅守工作崗位，注意平日言行，持續加強本身之學識。
 - （四）本公正、細心觀察，對受訓人員平日之品德、才能及生活表現作客觀之記錄，並由輔導員予以考核。
 - （五）對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之記載，應力求確實，俾作研判分析之依據。
- 七、輔導人員應輔導受訓人員推選自治幹部，賦予任務，並督導執行，建議獎懲。
- 八、受訓人員有曠課、輔導衝突事件、自殺（傷）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，輔導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應即作成紀錄，並於事發當日即時通報文官學院。
 - （二）應以書面詳實記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出（缺）席情形、請假單及相關晤談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。

九、文官學院得派員至辦理本訓練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瞭解輔導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文官學院及辦理本訓練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之規定。